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有關內幕消息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以提供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公告(「該公告」)所述有關就收購北京西瓜之溢利保證與賣方及空中集團最近進行溝通的最新資料。

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賣方及空中集團的答覆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向賣方、空中集團及北京西瓜發出繳款通知函(「繳款通知函」)，表明本公司決定就未能達成溢利保證之事選擇全數現金賠償，並要求其於收到繳款通知函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賣方及空中集團(「彼方」)的回函(「回函」)，表明已經收到繳款通知函。誠如回函所述，彼方對於本公司為北京西瓜任命進行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審計工作之審計師(「北京西瓜審計師」)提出異議，並於回函日期表明彼方未能確認本公司提供的北京西瓜溢利或虧損數字。本公司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與彼方溝通並提出任命北京西瓜審計師的建議，並要求彼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確認。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彼方一直沒有確

認。由於在限期前沒有收到彼方之異議，因此本公司視之為彼方同意對北京西瓜審計師之任命。

本公司會保留相關法律法規下的權利，以追討因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的收購北京西瓜投資協議產生的賠償，並將與法律顧問研究下一步可行方案。

本公司亦將繼續與彼方密切跟進有關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最新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軍先生及梁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